

合同编号：

C	Y	C	G	W	-	2	0	2	4	-	0	0	2	1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朝阳区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检查井
井盖监管维护（第一标段）

委 托 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受 托 人（乙方）：北京隆安人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北京隆安人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朝阳区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监管维护 项目（第一标段）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结合本区地下管线运行管理工作需求，开展本区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统计调查及业务培训、安全运行宣传、智能井盖试点建设、井盖案件派单分转服务及其他技术支撑工作，进一步摸清本区地下管线底数及管理现状，增强社会公众保护地下管线的意识，强化对重点区域、重要路段井盖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，提高井盖类案件协调与处置效率，进一步提升本区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运行管理水平，有力保障地下管线及井盖类设施的运行安全。

2. 咨询要求：（一）编制朝阳区地下管线统计报表、工作方案及培训材料，《朝阳区地下管线信息统计分析报告》。（二）完成朝阳区地下管线运行管理培训工作方案、总结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。（三）完成朝阳区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宣传方案、宣传单（册）及总结材料等。（四）选取试点区域，完成300个井盖的智能化改装，并能通过系统进行远程监测。（五）完成服务期内12345市长热线井盖案件的派单分转服务，形成汇总材料。（六）完成其他技术支撑工作形成的成果，包括分析材料、形成的管理文件等。

3. 服务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提交（一）提交朝阳区地下管线统计报表、工作方案及培训材料1套、《朝阳区地下管线信息统计分析报告》纸质版10套及电子版（Word和PDF格式）1套。（二）完成本区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宣传活动2次，提交宣传工作方案、宣传单（册）、总结材料纸质版3套及电子版（Word或PDF格式）1套。（三）完成地下管线运行管理业务培训1次，提交培训工作方案、会议签到表、总结材料及其他会议材料纸质版3套及电子版（Word或PDF

格式) 1 套。(四) 提交智能井盖监测系统软件 1 套, 井盖状态监测设备 300 套。

(五) 提交井盖案件汇总材料纸质版 3 套及电子版 (Word 或 PDF 格式) 1 套。

(六) 其他技术支撑工作形成的分析材料、管理文件等纸质版 (Word 或 PDF 格式) 3 套及电子版 1 套。

4. 咨询方式: 由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:

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(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), 其中智能井盖试点建设供货及安装完成期限为九个月内 (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)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 配合提供相关政策文件 ;

2. 提供工作条件: 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进行联系沟通;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咨询费用:

技术咨询费用为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(¥1,332,000.00 元)。

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。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报酬以外的费用, 也不因各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而提高该报酬的金额。

2. 支付方式: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50%; 履行期到达六个月后,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20%; 履行期满乙方提交全部咨询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项目费用余款。

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, 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名称: 北京隆安人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大望路支行

帐 号：110940578210301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，不得向第三方泄漏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见第一条第3项服务方式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，无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。

3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由甲方确定，其中智能井盖试点建设软件及设备质保期为2年（自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之日起算）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朱大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；

2. 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

如果乙方逾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，乙方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有权在10日内对甲方解除合同提出异议（下同）。

如果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重作、修改、减少价款；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以上重作、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后乙方承担不少于咨询费用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造成甲方、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。甲方按照乙方的咨询成果文件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本合同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）由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，乙方不得复制、披露、泄露、使用、转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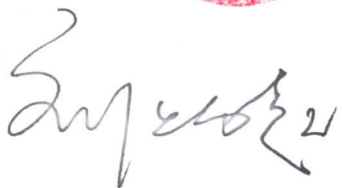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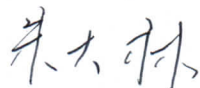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项目负责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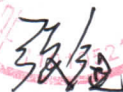
纳税人识别号：11110105000053882C

日期：

2024年3月1日

乙方：北京隆安人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项目负责人：

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MA01NLYY55

日期：

2024年3月1日